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09號

原告 林志鴻即禾協水電工程行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蒼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2,28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08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並附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沈佩霖